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12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91,700,082.27	3,651,448,528.26	17.53%
营业利润	359,399,192.20	239,796,001.37	49.88%
利润总额	359,973,974.57	242,967,924.25	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57,276.89	216,147,843.13	3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5	0.415	2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2%	8.41%	减少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68,658,016.81	7,146,602,324.10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16,587,552.07	3,693,938,649.60	3.32%
股　本	567,769,811.00	567,769,8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22	6.506	3.32%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29,170.01万元,同比增长17.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4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0%。主要原因包括:首先,持续推进门店直营网络建设。截至2018年6月30日,鸿翔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5,264家;其次,主营业务中的零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1-6月实现零售收入405,171.29万元,同比增长19.86%。

报告期内多区域市场协调发展,跨区域整合经营成效明显,产生正向业绩贡献。公司坚持门店全直营、布局高密度、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市场策略,以西南市场为核心,华南市场为纵深,华北市场为补充的战略态势,全面系统布局线下门店。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药店新零售业务发展,初步完成门店业务互联网化改造,初步完成构建DTP药房、院边店的战略布局,积极开展特慢病管理、体检、中医坐堂等健康管理服务,深度服务顾客,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5,264家门店的布局及增长情况如下表:

省份	2017年12月31日门店数	2018年6月30日门店数	净增加门店数
云南省	3,201	3,341	140
广西省	515	516	1
贵州省	174	179	5
四川省	576	614	38
山西省	228	232	4
重庆市	160	160	
上海市	9	9	
天津市	7	7	
海南省	188	197	9
河南省	8	9	1
总计	5,066	5,264	198

截止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筹备待开业的门店数是138家。公司下半年将结合市场发展的新特点,以自开新店为主,兼顾并购老店的策略完成门店发展目标。

1、以西南市场为核心区域

西南市场,门店家数为4,294家,门店整体盈利能力强,销售增长迅速,市场占有率高,品牌影响力强。

(1)云南市场,云南公司在完成整体市场布局的前提下,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精耕市场,全面覆盖,深入基层,新店拓展迅速,销售和净利润增长迅速,在越来越多的区域市场取得优势。

(2)川渝市场,川渝大区在坚持整体盈利的情况下,做好重点城市的攻坚、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市场进一步密集化布局,推进店群结构调整,提升竞争力。

(3)贵州市场,贵州公司总部及物流配送中心迁至省会贵阳市,并开始在贵阳快速拓展门店,全面协调遵义、兴义、凯里三个区域市场联动,精耕市场,全面提升了品牌力、服务力、专业力。

2、以华南市场为纵深区域

华南市场,门店家数为713家,门店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业绩提升迅速。

(1)广西市场,初步完成整体市场布局,坚持重点城市攻坚,城乡协调发展,在桂林、柳州、贵港、来宾、贺州、百色、崇左等地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品牌力、服务力、专业力得到市场认可。

(2)海南市场,初步完成整体市场布局,以海口、三亚为核心市场,进一步加密空白市场,同时向全岛深入拓展,全面布局,城乡市场一体化经营,在越来越多的区域市场取得相对优势。

3、以华北市场为补充区域

华北市场,门店家数为239家,门店整体盈利,业绩提升增长迅速,深度经营,熟悉市场,经营有特色。

(1)山西市场,在山西省中部地区集中布局,在太原、晋中、吕梁地区有显著品牌影响力,深度精耕市场,城乡协调发展,销售资源优化,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有成绩,有特色,是公司在北方地区的重要战略发展基地。

(2)天津市场,经营有创新特色,是公司在特大型城市,试验药店新零售业务、门店业务互联网化(O2O)的重要基地。

4、在华中、华东市场尝试性经营少量门店,了解顾客消费习惯,熟悉市场,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工作。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5,93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88%;利润总额35,997.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45.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0%。主要系公司市场结构优化,外延式并购成效凸显,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强化经营考核,成本控制较好,盈利能力提升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一心堂: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测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第二批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采用分步赠与的实施方式,应赠与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已于2015年7月21日实施完成。本次第二批赠与股份总数为9,583,455股,其他剩余26,665,829股将依据法院执行情况决定具体实施日期。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7日(周五),送股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本次有受股权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2,141,468股,本次有受股权股东获赠股份比例为:每10股赠送0.328041股(9,583,455股÷292,141,468股×10)。

3.本次赠与股份合计为9,583,45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全部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由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后赠与有受股权的股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2018年8月3日将该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4.本次赠与股份到账日为2018年8月3日,有受股权股东赠与股份将于2018年8月6日可以流通交易。

5.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一家股东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部分股东存在前户情况仍未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该部分销户股东应赠与股份直接转赠至该股东登记的已销户账户,请该部分股东在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持个人有效证件与原开户证券公司取得联系,办理股份出售相关事宜。

6.具有受股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能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7.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公司后续进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赠与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敬请具有受股权的股东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具体实施日期以届时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情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公司本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采用股份赠与方式。议案2《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东应赠送股东全额注销股份的议案》、议案3《关于采用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注销股份的议案》和议案5《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组合赠与股份的议案》被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4《关于采用股份赠与补偿方式时重大资产重组参与股东全额赠与股份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采用全额赠与股份的方式。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等相关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八位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山东省地矿测绘院(以下简称"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正润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八位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八位发行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方案后2个月内将应赠与股份赠送给具有受股权的其他股东。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宝德瑞、山东地利无法联系,宝德瑞持有公司的6,328,916股股份、山东地利持有公司的1,557,017股股份无法赠与给具有受股权股东,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褚志邦持有的股份已被质押,其应赠与给具有受股权股东的1,697,522股股份也无法实施赠与,山东华源部分股份被质押且涉及诉讼,为加快股份赠与工作的进度,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公司董事会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进行股份赠与。

二、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利润承诺补偿首批赠与股份情况

2015年7月21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首批股份赠与已实施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总数为101,323,895股,首批赠与的股份总数为65,074,611股。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投和北京正润已依据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补偿义务,已将应赠与股份及时赠与了其他具有受股权的股东。

对于未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地利、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四家发行对象,公司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代表有受股权的投资者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交付公司股份代为赠与。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本次实施股份赠与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情况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应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持有的17,803,126股限售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11,803,126股限售股份司法拍卖给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份司法拍卖给齐兵。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12,386	原持有的6,328,916股已司法过户给公司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2,094,186	原持有的1,557,017股已司法过户给公司
4	褚志邦	1,697,522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持有的2,019,359股限售股份被执行司法过户,过入方为自然人刘爱秀,经刘爱秀承诺,已将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司法过户给公司。
合计		36,249,284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诉讼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将被执行人山东地利持有的1,557,017股"山东地矿"、被执行人宝德瑞持有的6,328,916股"山东地矿"以及第三人刘爱秀持有的1,697,522股"山东地矿"股票,合计9,583,455股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

为使有受偿权股东及时得到股份补偿,公司申请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实施股份赠与有受偿权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股份赠与数量合计为9,583,455股,具体为:

序号	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8,916	相关股份已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申请解除限售后,由公司账户赠与有受偿权股东。
2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1,557,017	
3	褚志邦	1,697,522	
合计		9,583,455	
		69,023,794	

本次赠与股份合计为9,583,455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已全部司法过户至公司账户,由公司申请解除限售后赠与有受偿权的股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2018年8月3日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

(二)股权登记日及到账日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确定2015年7月17日为首批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2018年8月3日为相应股份到账日(收市后到账),2018年8月6日可以上市交易。

(三)送股对象

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仍为2015年7月17日,依据协议约定,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为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此等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八位发行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经测算,截止股权登记日,八位发行对象持有股份总数为180,567,877股,本次股份赠与的对象(八位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292,141,468股,本次股份赠与对象股份获赠比例为:每10股赠送0.328041股(9,583,455股÷292,141,468股×10)(具体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定为准,具体送股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操作结果为准)。

(四)股份赠与过户方法

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赠与股份将直接计入获赠股东的证券账户,若涉及到零碎股时,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5月18日、5月24日、6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重大诉讼及2014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提醒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在2014年度业绩补偿完成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等操作,以免影响后续赠与股份的到账,如有受偿权的投资者证券账户下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7日之后发生变化,请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顺利实施股份赠与。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尚有一家股东账户信息不全,无法实施赠与;部分股东存在销户情况仍未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该部分销户股东应赠与股份直接转赠至该股东登记的已销户账户,请该部分股东在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持个人有效证件与原开户证券公司取得联系,办理股份出售相关事宜。

(五)股份赠与过户税费

本次股份赠与过户税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进行办理。

(六)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处理

具有受偿权的投资者因证券账户信息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份赠与无法完成,则该部分未能完成赠与的股份将暂时登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专门账户下,且该部分未能完成赠送的股份同样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无法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未能完成赠与的相关股份予以出售,所得现金将存放在公司专用资金账户,相关投资者未来主张领取未能完成赠送的业绩补偿股份的权利时,需向公司提供相关权属文件并在验证上述权属文件的真实有效性后,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返还。

四、剩余未补偿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赠与实施完成后,剩余未补偿股份的总额为26,665,829股,具体为:

序号	未履行补偿义务发行对象	剩余应补偿股份数量	备注
1	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45,190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发行对象已不持有公司股份,应从市场购回,尚未购回。
2	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3,470	
3	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	537,169	
合计		26,665,829	

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回应赠送股份不足部分并履行补偿义务的宝德瑞、山东地利、山东华源三家发行对象,公司已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实、评估、拍卖其其他资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如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冻结的股权具备处置条件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存在后续无相关资产可执行或执行后不足以补偿的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方案系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对象所做出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所进行,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本批所赠与的股份已经法院强制执行而过户至公司开立专户,公司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八家发行对象以外的其他股东均有权获赠本批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浩　经办律师:　董健
张文婷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现对该公告中"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8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亿元-1.8亿元,公司将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若公司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8-10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

经公司委托济南索赫梅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

截止2018年7月26日,该交易事项公告挂牌期满。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书》,在公告期间,共征集到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10,958.1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地矿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与地矿投资继续办理后续挂牌交易流程手续,准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7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7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为11人,实际出席董事为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分别申请的1000万元、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7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机电")分别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申请1000万元、7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注: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7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为公司2017年提供担保并将于8月3日到期,另外2000万元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1B室

法定代表人:徐学明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及配件;生产、制造、改造、维修、安装:起重运输机械(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起重运输机械,脱硫环保机械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物校验装置,电厂输煤系统及环保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机电工程及配件等。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华新机电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审计)
总资产	116,782	121,139
净资产	56,002	53,980
负债	60,780	67,159
项 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812	19,689
利润总额	8,351	1,213
净利润	7,037	1,0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发生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以公司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浦发银行文晖支行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解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并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46,800万元(含浦发银行8月3日到期的5000万),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49,8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3860.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28%,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的通知,截至2018年7月27日,上述二人通过"河南克瑞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盈1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51,600股,合计增持金额50,676,336.60元,完成增持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及内容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增持目的: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

3、增持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实施时间: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通过"恒盈1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751,600股,增持比例为1.2536%,合计增持金额约为50,676,336.60元,增持均价3.217元/股。具体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恒盈1号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18日	12,500,100	39,968,787.58	0.9948
		2018年7月20日	3,251,500	10,707,549.02	0.2588
合计			15,751,600	50,676,336.60	1.2536

注: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保万先生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6,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博先生和谢保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与增持前无变化。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恒星金属于2018年7月30日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1,225,092.95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8年5月,该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1,225,092.95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1,225,092.95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公告　编号:临2018-06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8年7月27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28,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解除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1,76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6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31%。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01,01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87%,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78%。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公告编码:2018-08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15,000,000	2018年7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2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0%。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徐玉锁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116,05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7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9%。

二、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50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收购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与其控股股东孙路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4日、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